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呈報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方式構成變動。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方面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對編製及呈報即期及／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方式構成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規定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交換購買之貨品或獲取之服務（「權益結算交易」）或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時，須確認為支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須按歸屬期支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僅於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

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無對集團之金融工具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引致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有關過渡性條文。

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證券投資」、「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帳，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溢利或虧損計入損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則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賬及權益中確認。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算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無報價股本工具相連並須以交付上述股本工具之方式平倉之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以成本值減虧損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乃於初步確認後使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及計量。因此，分別15,905,000港元及10,427,845港元之「證券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分別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投資」（財務影響見附註3）。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金融工具(續)

非債務及股本證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非債務及股本證券(先前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資產乃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之變動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於初次確認後採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概無重大影響。

終止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終止確認金融資產之理據比往年所應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資產已轉讓及有關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資格取消確認時，方予取消。混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之方式乃用以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轉讓之金融資產分別應用相關過渡性條文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會計政策之是項變動對本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溢利或虧損之變動及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再減任何已識別之減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聯營公司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其支付款項，則需就額外虧損撥備或確認負債(詳情見附註3)。

3. 往年調整／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收購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北方金銀業」）約30%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持有於中國北方金銀業之投資僅為於由收購起十二個月內出售，而本公司董事正積極物色買方。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於中國北方金銀業之投資被列為證券投資。然而，於中國北方金銀業之投資並無於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中國北方金銀業之投資由收購日期起須以權益法入賬。自收購起各年度之財務報告已予重列。

- (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於中國北方金銀業之投資已列為證券投資。已作出往年調整，將證券投資重新歸類至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證券投資減少約1,65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相應增加。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要求追溯應用權益會計法。分佔聯營公司權益自收購時開始。已作出往年調整，將自收購起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予以調整，導致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271,994港元，而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相應減少。

3. 往年調整／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下表披露就往年呈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所作調整。

往年調整之影響

增加(減少)：

	往年調整		
	(i) 港元	(ii) 港元	總計 港元
證券投資	(1,650,000)	—	(1,650,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50,000	—	1,650,000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271,994	271,994
每股基本虧損	—	0.0015	0.0015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原本呈列) 港元	往年調整 (附註3)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港元	不予追溯 之調整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重列) 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資產負債表項目					
證券投資	27,982,845	(1,650,000)	26,332,845	(26,332,845)	—
按公平值計於損益賬內處理之					
股本投資	—	—	—	10,427,845	10,427,845
可供出售投資	—	—	—	15,905,000	15,905,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920	1,378,006	1,391,926	—	1,391,926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27,996,765	(271,994)	27,724,771	—	27,724,771
累計虧損及對權益					
之總影響	(22,881,011)	(271,994)	(23,153,005)	—	(23,153,005)

3. 往年調整／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3A. 新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會計政策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認可當日，已頒佈但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涵蓋年度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及修訂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4號	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5號	對中止運作、復修及環境重建基金產生的權益 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的責任－廢料電器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就嚴重通脹經濟的財務報告 採用重列法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隱含的衍生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表呈報及減值 ⁷

¹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詮釋或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文所述若干會計政策所述，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b) 商譽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該商譽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值。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至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並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

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藉以削減首先分配至該單位，以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後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業績乃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d)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納入該等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備抵，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倘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一組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

(e)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每年25%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

於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後或當預計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該項廠房及設備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資產而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資產被解除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賃年期(取較短者)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起初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倘適用)。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四個類別之一，包括以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之投資及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所採納之與各類金融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乃當可客觀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被指定或未被列為上述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於初始結算後之各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入賬，除非該等股本證券不具有活躍之市場報價及不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值，否則於初始確認後各結算日以成本減任何累計已辨認虧損計算。

就以公平值入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言，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溢利或虧損作為權益變動入賬，直至該項金融資產已被銷售、徵收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直至該項金融資產被確認為減值。在此情況下，於股本中已確認之金融資產累計溢利或虧損，連同任何進一步之減值款額，列入減值產生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就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實投資已發生減值虧損時，投資賬面值應減至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減值款額列入其產生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期間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本集團就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融資租賃之承擔、應付董事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乃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該等金融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兩者之差額會於損益賬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自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剔除。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兩者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g) 待出售之資產

若有資產賬面值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資產須分類為待出售項目。僅於出售機會相當高及資產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本條件方被視為達成。

被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須按過往的賬面值或公平值扣減銷售成本，取其較低者列載。

(h) 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任何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之水平，並會即時將減值虧損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值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列作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沖銷，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而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沖銷將即時確認為收入，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值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之沖銷將根據該另一項準則列作重估增值。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收益確認

銷售待售證券、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股本投資及證券投資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該等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而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j) 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之交易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已接獲服務之公平值參照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並相應增加股本。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權益確認之金額，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失效或於屆滿日期時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權益確認之金額將持續於權益持有。

(k)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溢利淨值不同。本集團現行稅項責任乃按照結算日訂立或實際上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及確認從綜合財務報告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所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可扣減暫時差額可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負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以及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賬扣除或計入損益賬，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l)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惟倘匯兌差額乃因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額一部份之貨幣項目而產生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告之股權中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會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賬，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差額之盈虧於股權中直接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股權直接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股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售出之期間內於損益賬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中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n)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年度記入綜合收益表。

(o)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之供款於到期時支銷。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過往之經驗、對前景之預測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預計及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可對財務資料之已確認款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不明朗因素及關鍵判斷之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將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分別，則該差異可能對本年度之折舊造成影響，而估計亦將會於未來期間改變。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

在無類似非上市股份證券於活躍市場作現行價格之參考情況下，本集團採用估值方法，按照來自不同來源之資料釐定公平值，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之最近期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為26,960,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7。

估計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之墊款，根據個別交易對手結餘之減值及以往虧損經驗之客觀證據，釐定呆壞賬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及債務投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之承擔。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融資租賃之承擔及來自關連公司之借款有關。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仍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資產之賬面款額反映。為降低信貸風險，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貨款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所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而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其他方。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投資乃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控制風險之方法為維持具有不同風險概要之投資組合。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利用銀行借貸，維持資金持續供應及靈活性之平衡。本集團承擔之流動性風險有限。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變動風險輕微。

7.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營業額指投資上市或非上市公司買賣之已收或應收款項淨額。本年度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營業額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股 本投資／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48,944,177	63,516,614
其他收益		
投資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73,182	193,384
利息收入	903,936	488,266
雜項收入	24,288	74,28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7)	7,200	—
	1,008,606	755,938
	49,952,783	64,272,552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因此，並無提供按業務分部之進一步分析。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營業額、資產及開支乃按資產之分佈地點分類。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收益及對經營業績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列載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分部收益：						
出售於損益賬按 公平值處理之股本投資/ 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48,944,177	63,516,614	-	-	48,944,177	63,516,614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股 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得 收益/持有證券投資未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4,669,162	1,008,112	5,400,000	-	10,069,162	1,008,112
其他經營收入	729,028	568,534	279,578	187,404	1,008,606	755,938
	54,342,367	65,093,260	5,679,578	187,404	60,021,945	65,280,664
分部業績	6,764,039	(8,480,018)	5,679,578	187,404	12,443,617	(8,292,614)
未分配公司開支					(627,684)	(799,203)
融資成本					(433,133)	(158,54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5,613	(271,99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858,413	(9,522,352)
所得稅開支					(450,000)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408,413	(9,522,352)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分部資產	34,058,908	13,061,238	47,704,795	27,672,924	81,763,703	40,734,162
於聯營公司權益	4,703,619	1,391,926	—	—	4,703,619	1,391,926
總資產	<u>38,762,527</u>	<u>14,453,164</u>	<u>47,704,795</u>	<u>27,672,924</u>	<u>86,467,322</u>	<u>42,126,088</u>
總負債	<u>7,453,077</u>	<u>7,674,863</u>	<u>—</u>	<u>—</u>	<u>7,453,077</u>	<u>7,674,863</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u>543,565</u>	<u>1,307,764</u>	<u>—</u>	<u>—</u>	<u>543,565</u>	<u>1,307,764</u>
折舊	<u>363,323</u>	<u>267,531</u>	<u>—</u>	<u>—</u>	<u>363,323</u>	<u>267,531</u>
出售／撤銷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531,67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之備抵					165,540	—
商譽之減值虧損					92,101	—
於聯營公司權益 之減值虧損					13,92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200)	—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透支	2,195	1,606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其他貸款	407,174	141,630
— 融資租約承擔	23,764	15,305
	433,133	158,541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附註14)：		
袍金	1,168,800	1,077,371
強積金計劃供款	12,000	16,000
其他薪酬	404,000	552,620
員工成本		
薪金	621,556	906,600
強積金計劃供款	18,198	68,230
總員工成本	2,224,554	2,620,821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00,000	217,000
— 往年度撥備不足	71,50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備抵	165,540	—
商譽之減值虧損(附註26)	92,101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16)	13,920	—
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184,650	147,531
— 租賃資產	178,673	120,00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722,136	356,087
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撇銷	—	531,672
出售證券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1,831,508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內處理之出售股本投資 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8,300,503)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1,924)	(1,523)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872,012)	(486,743)
股息收入	(73,182)	(193,3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7)	(7,200)	—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預期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因本集團有往年結轉稅務虧損足以抵銷年內之應課稅溢利。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內之所得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858,413	(9,522,352)
按本地所得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稅項	2,075,222	(1,666,41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83,232)	47,599
不可扣稅支出及毋須課稅收入對釐定		
應課稅溢利之稅務影響	(782,304)	31,486
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動用	(759,686)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587,327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	450,000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為17,603,263港元(二零零五年：21,944,324港元)，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存在不確定因素，故並無就結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是項稅務虧損或可無限期結轉。

12.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日期止兩年內已付或建議派付之股息。

13.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11,408,413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9,522,352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5,824,471股(二零零五年：177,050,224股)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追溯調整，以反映結算日後完成發行紅股之影響。發行紅股之詳情載於附註32a。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均無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此於此兩段期間內並無呈列任何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下表概述下列事項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調整前數字	0.06	(0.05)*
因前期調整所致之調整	—	(0.0015)
經重列	0.06	(0.0515)

* 已按二零零六年七月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派一股紅股作調整(附註32a)。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名(二零零五年：十一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總計 港元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港元	花紅 港元	強積金計 劃供款 港元	
執行董事：					
龐寶林 ¹	180,000	—	—	—	180,000
丘忠航	240,000	200,000	192,000	—	632,000
徐德強	240,000	12,000	—	12,000	264,000
周家和 ²	192,000	—	—	—	192,000
非執行董事：					
王增杰 ³	4,800	—	—	—	4,800
馬國強	120,000	—	—	—	120,000
周家和 ²	12,000	—	—	—	12,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 群	60,000	—	—	—	60,000
陳銘樂	60,000	—	—	—	60,000
蕭少滔	60,000	—	—	—	60,000
	<u>1,168,800</u>	<u>212,000</u>	<u>192,000</u>	<u>12,000</u>	<u>1,584,800</u>

¹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就辭任支付一筆60,000港元之代通知金，該款項已包括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龐先生之袍金之內。

²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由非執行董事改任為執行董事。

³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其他酬金			總計
		薪金、津貼 及福利	花紅	強積金計 劃供款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執行董事：					
Walter Gilbert					
Mearns Nimmo ¹	130,000	—	—	5,000	135,000
龐寶林	240,000	—	—	—	240,000
丘忠航	240,000	352,620	200,000	9,000	801,620
徐德強	103,871	—	—	2,000	105,871
非執行董事：					
王增杰	26,000	—	—	—	26,000
馬國強	128,333	—	—	—	128,333
周家和	25,000	—	—	—	25,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岑齡 ²	5,000	—	—	—	5,000
林群	60,000	—	—	—	60,000
陳銘燊	64,167	—	—	—	64,167
蕭少滔	55,000	—	—	—	55,000
	<u>1,077,371</u>	<u>352,620</u>	<u>200,000</u>	<u>16,000</u>	<u>1,645,991</u>

¹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辭任。²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辭任。

概無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任何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高級管理層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二零零五年：兩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一名(二零零五年：三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01,475	525,400
強積金計劃供款	8,900	28,200
	<u>210,375</u>	<u>553,600</u>

一名(二零零五年：三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酬金組別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3</u>

(c) 年內，除向龐先生支付60,000港元離職代通知金外，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本公司之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加入本集團之誘金或離職補償。

15. 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元	電腦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371,550	250,050	66,989	111,676	—	800,265
添置	467,504	166,595	18,927	14,738	640,000	1,307,764
出售	—	(74,968)	—	—	—	(74,968)
撇銷	(371,550)	(182,282)	(72,704)	(109,474)	—	(736,01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67,504	159,395	13,212	16,940	640,000	1,297,051
添置	36,500	25,706	17,400	15,800	448,159	543,56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504,004	185,101	30,612	32,740	1,088,159	1,840,61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89,938	48,946	8,579	17,500	—	164,963
年內折舊	76,595	36,200	12,834	21,902	120,000	267,531
出售時對銷	—	(21,866)	—	—	—	(21,866)
撇銷	(128,641)	(53,847)	(18,644)	(34,519)	—	(235,65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7,892	9,433	2,769	4,883	120,000	174,977
年內折舊	125,241	44,159	7,065	8,185	178,673	363,32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63,133	53,592	9,834	13,068	298,673	538,3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40,871	131,509	20,778	19,672	789,486	1,302,31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29,612	149,962	10,443	12,057	520,000	1,122,074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汽車總額內包括之根據融資租約所持有之資產賬面值達789,486港元(二零零五年：520,000港元)。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4,513,920	1,663,920
收購後應佔溢利(虧損)(附註a)	203,619	(271,994)
已確認虧損(附註b)	(13,920)	—
	<u>4,703,619</u>	<u>1,391,926</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備抵	<u>6,330,010</u>	<u>581,022</u>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享有權益：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方式	所持股份 類別	註冊成立 地點及主要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活動
China Northern Enterprises Investment Fund(s) Pte Limited(「CN Enterprises」)	註冊成立	普通股	新加坡	10,000坡元	30%	暫無業務
CNI Bullion	註冊成立	普通股	香港	15,000,000港元	30%	就於香港黃金市場 之黃金買賣提供 相關服務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a)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總資產	24,915,218	5,500,655
總負債	<u>(9,236,488)</u>	<u>(860,902)</u>
資產淨值	<u>15,678,730</u>	<u>4,639,753</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4,703,619</u>	<u>1,391,926</u>
營業額	<u>16,128,829</u>	<u>191,758</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585,377</u>	<u>(906,647)</u>
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475,613</u>	<u>(271,994)</u>

(b) 由於本公司聯營公司CN Enterprises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結業，本公司董事已就其於CN Enterprises之權益賬面值作審核，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其CN Enterprises權益之13,920港元全數減值虧損以及應收CN Enterprises之165,540港元款項全數備抵。

17.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及b)	<u>26,960,000</u>
就申報分析之賬面值如下：	
流動	19,960,000
非流動	<u>7,000,000</u>
	<u>26,960,000</u>

附註：

(a)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本公司董事經參考市況計算。

17. 可供出售投資(續)

附註：(續)

(b)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私人公司之投資，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本 權益詳情	收購成本 港元	本公司董事 估計之公平值 港元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Beijing Illumination (Hong Kong) Limited ⁽ⁱ⁾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0.4%
Mass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ⁱⁱ⁾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	5,000,000	10%
Ferndene Limited ⁽ⁱⁱⁱ⁾	英屬處女群島	無投票權參與 分紅普通股	7,490,000	7,490,000	7.97%
Quidam Assets Limited ^(iv)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7,467,000	7,467,000	16.79%
Kwong Fai Motor Company Limited ^(v) (附註32d)	香港	普通股	3,000	3,000	30%
Connelly Investments Limited ^(vi) (附註32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6,000,000	6,000,000	12%

(i) Beijing Illumination (Hong Kong) Limited (「Beijing Illumination」)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照明產品製造、分銷及買賣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ii) Mass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Mass Resources」)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企業SMS服務、無線數據服務、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互動聲音答話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17. 可供出售投資(續)

附註：(續)

- (iii) Ferndene Limited (「Ferndene」) 乃於二零零四年中組織成立之閉端式投資基金，其特定目的為投資於中國政府授權之網吧特許經營權。Ferndene 創辦人及組織發起人 Stemmon Limited (「Stemmon」) 之創辦人於二零零四年中自一家中國企業獲得獨家權利，於中國十個行政區投資、籌組、管理及經營其網吧。根據與中國企業簽訂之協議，Stemmon 將組織名為 Ferndene Limited 之基金，以於未來數年分期投資最少 12,000,000 美元籌組及經營網吧。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oncolor Holdings Limited 認購 Ferndene 額外 46,400 股無投票權參與分紅普通股，相當於 Ferndene 之無投票權參與普通股總額 4.64%。認購股份之代價為 4,345,000 港元，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 1.10 港元發行 3,95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 (iv) Quidam Assets Limited (「Quidam」)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代理及擔保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Richbird Holdings Limited 收購 Quidam Assets Limited 額外 14.35% 股本權益，代價 6,710,000 港元，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 1.10 港元發行 6,1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 (v) Kwong Fai Motor Company Limited (「Kwong Fai」) 主要從事汽車買賣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 (vi) Connelly Investments Limited (「Connelly」)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數碼反偽冒開發及應用業務，以及提供消費品(如香煙、餐酒及零售貨品)之數碼反偽冒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18.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內處理之股本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內處理之股本投資包括：

按公平值列賬之持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8,873,852

本集團之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內處理之股本投資於結算日之公平值乃按可向相關證券交易所得悉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18.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內處理之股本投資(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市證券之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本權益詳情	收購成本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港元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i)	開曼群島	普通股	2,100,000	6,200,000	5.91%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ii)	百慕達	普通股	2,584,674	1,045,000	0.44%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iii)	中國	H股	351,000	607,750	0.08%
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iv)	中國	H股	458,059	237,120	0.13%

- (i) 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大誠電訊」)主要從事電訊產品及燃氣渦輪發電機組之組裝、分銷及接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根據大誠電訊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大誠電訊之資產淨值約為15,235,000港元。
- (ii)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及提供後期製作服務等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根據中國星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中國星之資產淨值約為702,622,000港元。
- (iii)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長安民生物流」)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整車運輸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及非汽車商品之運輸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根據長安民生物流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長安民生物流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3,134,000元。
- (iv) 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門峽天元」)主要從事重熔用鋁錠製造及銷售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曾收取70,970港元股息收入。根據三門峽天元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三門峽天元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2,816,000元。

19. 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證券已列載如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採用後，證券投資已重新分類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於損益處理之可供出售投資及股本投資（詳情見附註2）。

	投資證券 港元	其他投資 港元 (重列)	總計 港元 (重列)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附註a及d)	—	3,927,845	3,927,845
非上市 (附註b及c)	7,000,000	15,405,000	22,405,000
	<u>7,000,000</u>	<u>19,332,845</u>	<u>26,332,845</u>
上市證券之市值	不適用	3,927,845	3,927,845
就財務申報分析之賬面值如下：			
流動	—	19,332,845	19,332,845
非流動	7,000,000	—	7,000,000
	<u>7,000,000</u>	<u>19,332,845</u>	<u>26,332,845</u>

19. 證券投資(續)**(a) 其他投資－上市**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上市投資之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本 權益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收購成本 港元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港元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i)	開曼群島	普通股	3,812,099	1,888,600	0.57%
中國星	(ii)	百慕達	普通股	2,763,465	797,500	0.53%
三門峽天元	(iii)	中國	中國H股	458,059	238,640	0.43%

- (i)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透過PCB生產周期向電子原設計製造商(ODM)及CEM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收取股息合共137,143港元。
- (ii) 中國星主要從事電影、電視、連續劇及影帶發行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 (iii) 三門峽天元主要從事重熔用鋁錠製造及銷售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 (iv) 年內所有證券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及未變現收益淨額乃源自上市證券。

19. 證券投資(續)**(b) 證券投資 – 非上市**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非上市證券投資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本 權益詳情	收購成本 港元	成本減 減值 港元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Connelly ⁽ⁱ⁾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6,000,000	6,000,000	12%
Beijing Illumination ⁽ⁱⁱ⁾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0.4%

(i) Connelly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數碼反偽冒開發及應用業務，以及提供消費品(如香煙、餐酒及零售貨品)之數碼反偽冒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ii) Beijing Illuminatio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照明產品製造、分銷及買賣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c) 其他投資 – 非上市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非上市投資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本 權益詳情	收購成本 港元	本公司 董事估計 公平值 港元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Kwong Fai ⁽ⁱ⁾	香港	普通股	3,000	3,000	30%
Mass Resources ⁽ⁱⁱ⁾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	5,000,000	10%
Ferndene ⁽ⁱⁱⁱ⁾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122,000	3,122,000	3.33%
Quidam ^(iv)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780,000	780,000	2.44%
Four Gold OG Limited ^(v)	英屬處女群島	優先股	6,500,000	6,500,000	3.04%

19. 證券投資(續)

(c) 其他投資－非上市(續)

- (i) Kwong Fai主要從事汽車買賣業務。由於該項投資乃收購及獨家持有作日後出售用途，故Kwong Fai並無被列作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 (ii) Mass Resource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企業SMS服務、無線數據服務、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互動聲音答話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 (iii) Ferndene乃於二零零四年中組織成立之閉端式投資基金，其特定目的為投資於中國政府授權之網吧特許經營權。Ferndene創辦人及組織發起人Stemmon之創辦人於二零零四年中自一家中國企業獲得獨家權利，於中國十個行政區投資、籌組、管理及經營其網吧。根據與中國企業簽訂之協議，Stemmon將組織名為Ferndene Limited之基金，以於未來數年分期投資最少12,000,000美元籌組及經營網吧。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 (iv) Quidam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代理及擔保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 (v) Four Gold OG Limited(「FGOG」)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為電子內容分銷及網絡遊戲運作提供一個實時按時計費平台(「FGOG L7平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 (d)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上文所載面值134,400港元之股本證券已抵押予一名經紀，作為向本集團授出之證券孖展信貸融資之擔保。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結餘內之金額為向本集團投資項目公司及第三方作出之墊款如下：

- (a) 向某投資公司作出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00,000港元)墊款，該筆款項由投資公司一名股東以個人擔保作抵押、按年利率8厘(二零零五年：8厘)計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以前償還。該款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已全數償還。
- (b) 向某投資公司作出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00,000港元)墊款，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厘(二零零五年：7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九日前償還。該款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已全數償還。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該筆墊款可於一年內全數轉換為投資公司之普通股(「權利」)。該權利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屆滿。
- (c) 向某幾間投資公司作出7,438,365港元(二零零五年：3,623,520港元)墊款，該等款項由投資公司股東以個人擔保作抵押、按年利率8厘(二零零五年：5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d) 向獨立第三方作出9,097,6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00,000港元)墊款，該筆款項由該獨立第三方之股東以個人擔保作抵押、按年利率8至12厘(二零零五年：8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2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乃指結算日後一年內出售之非上市證券。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預期將超逾相關資產賬面淨值，並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將出售之非上市證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本		本公司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權益詳情	收購成本 港元	董事估計 之公平值 港元	
FGOG	英屬處女群島	優先股	6,500,000	11,900,000	2.8%

FGOG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為電子內容分銷及網絡遊戲運作提供一個實時按時計費平台（「FGOG L7平台」）。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按約11,9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於FGOG之投資。根據該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認沽／認購期間，本公司擁有一項認沽期權而收購人則擁有一項認購期權以出售／購買Four Gold。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23. 融資租約承擔

租期為3至5年。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平均實際租賃率為8.6厘（二零零五年：7.1厘），利率於合約日期確定。全部租賃均按固定償款基準及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最低租賃支付款額		最低租賃支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融資租賃下之應付款項				
一年內	240,180	133,740	199,575	113,333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240,180	133,740	199,575	113,333
多於兩年但不多於三年	206,745	133,740	171,250	113,333
多於三年但不多於四年	88,700	100,305	71,884	85,001
	775,805	501,525	642,284	425,000
減：未來財務費用	(133,521)	(76,525)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債務之現值	642,284	425,000	642,284	425,000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列作 流動負債之金額			(199,575)	(113,333)
須於一年後償還款項			442,709	311,667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由租賃人以租賃資產作擔保。

金融資產乃以港元列值。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融資租約承擔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53,000,000	530,000
透過配售事項發行股份(附註a)	<u>21,200,000</u>	<u>212,000</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74,200,000	742,000
就收購可供出售投資及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 代價發行股份(附註b)	12,640,909	126,409
透過配售事項發行股份(附註c)	<u>27,800,000</u>	<u>278,000</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14,640,909</u>	<u>1,146,409</u>

附註：

- (a)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600,000股普通股已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向BCOM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簽發之配售協議以每股0.47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600,000股普通股已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向BCOM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簽發之配售協議以每股0.56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Ferndene及CNI Bullion就本集團認購Ferndene及CNI Bullion之已發行股本訂定兩項認購協議，相關代價已分別透過按每股1.1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本公司股本中3,9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及2,590,90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而清償。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Elastic Holding Inc.就進一步收購Quidam之股本權益而訂定收購協議，相關代價已透過按每股1.1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本公司股本中6,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而清償。

該等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向股東發行之通函之內。

- (c)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向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簽發之配售協議及補足協議(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作出補充)，10,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0.70港元之價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發行及配發。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向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簽發之配售協議及補足協議，17,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0.75港元之價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發行及配發。

所有發行之新股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其全體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任何客戶及任何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上限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而更新須待股東之批准。

該計劃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成為無條件，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仍然生效。

根據該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內可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乃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制之購股權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因行使將予發行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交易首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10%之上限」）。本公司或會根據上市規則，隨時敦請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該10%之上限。現時獲准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未獲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乃相當於彼等獲行使時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之數目。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作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進行。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內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任何購股權者，須待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

授出購股權之提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之期限內接受申請。購股權之授出於承授人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隨即生效。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訂，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購股權授出之日期（該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有關該計劃進一步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之招股章程中披露。

自採納日期以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26. 收購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以約3港元代價收購CNI Capital Limited(「CNI Capital」)之100%註冊股本。收購已按收購法列賬。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為92,101港元。

年內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彼等各自之賬面值並無明顯差額。收購時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及公平值 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其他應收款項	4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19
其他應付款項	(25,51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8,271)
	<hr/>
	(92,098)
商譽	92,101
	<hr/>
	3
	<hr/>
付款方式：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
	<hr/>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219
	<hr/>

26. 收購附屬公司(續)

由收購當日至結算日止期間，CNI Capital分別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貢獻約27,738,000港元及約9,528,000港元。

若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完成，期內集團總營業額將約為27,738,000港元，而期內溢利將約為9,48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可顯示若收購確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可達到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以此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就收購CNI Capital所產生之商譽確認全數減值虧損。

27.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CNI Securities Limited(「CNI Securities」)的全部權益。該附屬公司於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100)
出售之盈利	7,200
總代價	<u>100</u>
付款方式：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u>100</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之總資本值約為448,159港元(二零零五年：640,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配發及發行12,640,90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每股作價1.10港元，以支付收購非上市股本投資之代價約13,905,000港元。

29.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連方進行之關連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Coqueen Company Limited (「Coqueen」)			
已付利息	(i)	244,273	116,250
所作墊款	(i)	640,000	6,000,000
應付利息	(i)	360,523	116,250
福臨門(九龍)酒家有限公司 (「福臨門(九龍)」)			
已付利息	(ii)	65,472	—
所作墊款	(ii)	3,000,000	—
應付利息	(ii)	21,323	—
應付款項	(ii)	19,160	—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已付法律費用	(iii)	338,500	—
應付款項	(iii)	282,200	—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高信」)			
已付財務顧問費	(iv)	150,000	—
應付款項	(iv)	150,000	—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已付投資管理費	(v)	600,000	600,000
應付款項	(v)	200,000	—
渣打銀行			
已付託管費	(vi)	64,023	70,134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丘忠航先生(「丘先生」)			
已付公司秘書費	(vii)	—	165,000
收購CNI Capital之應付代價		3	—
應付款項	(viii)	206,433	135,000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徐德強先生(「徐先生」) 於FGOG之投資			
	(ix)	11,900,000	6,500,000
CNI Securities Limited			
應收款項	(x)	7,100	—
CNI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出售CNI Securities之應收代價		100	—
應收款項	(x)	100	—
Sellwell Enterprises Limited			
應收款項	(x)	5,500	—

29.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徐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Coqueen之權益。Coqueen向本集團授出之貸款乃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二零零五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之年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貸款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貸款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到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貸款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 (ii) 徐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福臨門(九龍)之權益。福臨門(九龍)向本集團授出之貸款乃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5.5厘(二零零五年：無)之年利率計息。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貸款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 (i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國強先生實益擁有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之權益。應付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iv) 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家和先生實益擁有高信之權益。應付高信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v) 於終止前投資管理人作為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時，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訂立另一份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並委任投資管理人進行配售。投資管理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不包括一般行政服務)，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投資管理協議將持續為期兩年，除非本公司或投資管理人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人有權每月以港元獲預先支付定額投資管理費每年600,000港元或相當於在緊接估值日前之資產淨值每年1.25%之管理費，所按基準為有關曆月與一年365日中實際日數。

應付投資管理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9.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續)

(a) (續)

附註：(續)

- (vi) 根據本公司與渣打銀行(「託管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所訂立之託管協議，託管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託管服務，包括安全託管本公司之證券、交收本公司之證券、代表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託管人之委聘由本公司之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
- (vi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丘先生所提供本公司之秘書服務向彼支付秘書費165,000港元。費用乃丘先生與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辭任公司秘書職務。
- (viii) 應付丘先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ix) 徐先生實益擁有FGOG之權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FGOG之3.04%(二零零五年：3.04%)實益權益。
- (x) 丘先生實益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最高未償還款項金額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相同。
- (xi)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短期福利	1,572,800	1,629,991
離職後福利	12,000	16,000
	<u>1,584,800</u>	<u>1,645,991</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參照彼等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0.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租賃旗下若干辦公室、董事宿舍及辦公室設備，租約期經商議後，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未來之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一年內	485,958	662,52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1,986	706,848
	647,944	1,369,374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該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收益表內扣除。該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30,198港元(二零零五年：84,23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財政年度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32. 結算日後事項

- (a)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114,640,90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已以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予以配發及發行，方式為運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為數1,146,409港元之款項。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另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港元(包含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港元(包含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方法為增設300,000,000股股份。

- (b)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簽訂之配售協議，按每股0.40港元價格發行22,9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分別發行及配發10,900,000股及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麥太和先生(獨立第三者)及Eftpos Lt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當時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就以6,500,000港元代價出售本公司於Fairwood Capital Inc.(其持有Connelly之12%權益)之全部權益。
- (d)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本集團以3,000港元代價出售於Kwong Fai Motor Company Ltd.之投資予一名獨立第三者，代價相等於該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33.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12,830	602,07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56	34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663,920
證券投資		—	1,000,000
可供出售投資		2,650,000	—
		<u>3,163,086</u>	<u>3,266,334</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3,000	—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股本投資		2,066,102	—
證券投資		—	3,930,8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35,387	9,375,89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00,000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a)	12,700	7,6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	44,651,689	21,511,1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581,0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6,725	3,309,730
		<u>74,805,603</u>	<u>38,716,25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56,152	998,61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a)	4,673,206	—
		<u>6,129,358</u>	<u>998,613</u>
流動資產淨值		<u>68,676,245</u>	<u>37,717,6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1,839,331</u>	<u>40,983,97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46,409	742,000
儲備	(d)	70,692,922	34,125,72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71,839,331	34,867,724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c)	—	6,116,250
		<u>71,839,331</u>	<u>40,983,974</u>

33.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續)

- (a)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c)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及按通行市場年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d)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46,320,000	(13,630,653)	32,689,347
發行股份	10,706,000	—	10,706,000
股份發行開支	(163,770)	—	(163,770)
本年度虧損	—	(9,105,853)	(9,105,85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6,862,230	(22,736,506)	34,125,724
發行股份	33,825,591	—	33,825,591
股份發行開支	(1,075,393)	—	(1,075,393)
本年度盈利	—	3,817,000	3,817,0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89,612,428</u>	<u>(18,919,506)</u>	<u>70,692,922</u>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擬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必須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予股東。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份面值	本公司直接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CNI Finance Limited	普通股	香港	1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CNI Consultants Limited	普通股	香港	1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Yat Cheong Resources Limited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Fairwood Capital Inc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ntellect Enterprise Limited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oncolor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ichbird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endervon Profit Inc.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Ethnocentric Investment Limited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NI Capital Limited	普通股	香港	3港元	100%	投資香港上市證券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令名單篇幅變得冗長。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